



##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

发布时间：2005-05-25

阅读次数：143534次

本文章来自：sjc

### ——对《人民日报》“社会观察”专栏的观察

陈力丹

(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，北京 100026)

1998年以来人民日报群工部主办的“社会观察”专栏，有效地履行了对于司法和纪律检查方面的舆论监督。这个专栏的成功，给我们提出了一具体问题，即如何处理好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关系。在西方法律界，不论是海洋法系还是大陆法系的国家都排斥“舆论监督司法”这样的概念，担心造成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，从而损害法律的权威性；而新闻界，则习惯于担当与主流政治制度对抗的角色，司法便是主流政治制度的替身。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，媒介与司法都是在党的领导下，都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，不应处于根本对立的态势。但是在具体的操作中，也确实出现过媒介不大正确的意见压力，影响司法公正的事件；出现过司法压制正确舆论监督的事件。矛盾在于二者社会职能和工作性质的差异。

差异在于：第一，媒介的职业特征就是报道动态的东西、超常的事情；而司法对待纠纷的态度是消极的，按照法律规定的管辖权限和程序去消弭纠纷。第二，媒介要求尽可能在第一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报道，而司法审判的时效要宽松得多，以经得起时间考验。第三，新闻语言力求标新立异，扣人心弦；司法讲求用词严谨，要求前后的一致性。第四，新闻事实是记者的所见所闻或采访所得，而司法事实是指以法律为准绳，有确凿的证据的事实。第五，舆论监督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位，而司法代表着国家强制力与终局裁量权。

现在，我国的舆论监督和司法公正都存职业化程度不高的问题。某些司法部门一方面未完全履行职责，另一方面又不断地越权和扩张权力。有些媒介也在利益驱动下，以舆论监督司法的名义进行炒作，这种非规范行为对司法的损害是很大的。

“社会观察”的经验之一，是较好地处理了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这对矛盾。首先，它决无炒作之意，表现了党中央机关报报道事实时的严肃态度。第二，对于某些司法不公正的问题，评论的是已有的审判结果，而不是在未判决前对审判施加影响，符合新闻工作的职业道德。第三，以“编者的话”的形式

作出的评论，限于意见范畴，不追求耸人听闻，不带有强制性民意审判意味，但是造成一定的精神的，特别是道德舆论的压力。由于与上级司法和纪检部门保持联系和得到支持，这可以保障监督的分寸适当，以较高的职业化操作面对那些明显非职业化操作的司法行为。

这种活跃而健康的舆论监督，决非司法独立的障碍。恰恰相反，它在更大程度上保障了司法公正。司法公正主要由司法独立来保证，舆论监督通过客观地展示和评论司法过程，有助于这种公正的实现。

现在司法腐败方面的问题较多，舆论监督是必要的。但还要考虑到，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的基本的、最后的合法手段。所以，在任何情况下，一个国家的司法要给人以希望、安全感和信赖感。如果当事人规模化地找寻记者解决各种纠纷，这是很不正常的，说明司法和行政功

能的某些缺失。鉴于这方面的担心，出于平衡报道的考虑，建议以什么形式，有系统地报道一些司法公正的正面事例，也要有“编者的”，说明什么是法，司法如何保障社会公正，给读者指出一条通过司法正确解决纠纷的路子，给他们以信心。

从长远考虑，这个问题仅凭《人民日报》舆论监督的经验是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的，需要形成媒介与司法关系的法律框架：界定媒介的地位和基本权利与义务；明确舆论监督权与公正审判权相互冲突与协调的制度空间；改革司法，减少司法公正对外部因素的依赖。

[关闭本页](#)

---

**本网版权与免责声明：**

①凡本网注明“本文章（新闻）来自：SJC”的作品，版权均属于本网，如需转载、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，请在使用时注明“来源：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（<http://journal.whu.edu.cn>）”。

②凡本网注明“本文章（新闻）来自：XXX（非本网）”的作品，均转载自其它媒体，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